MeDo Travel Servie Co., Ltd. 104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31號6樓之3 美都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(T)+886 2 25111568 (F)+886 2 25117068

護照自帶聲明書

立同意書人	、君(以下簡稱甲方)
茲委由 美	(以下簡稱乙方)
安排民國_	年月日出發,團名
旅客同意自	目行檢查證照,並於出發當天自帶有效的個人護照(效
期需六個月	引以上)前往機場,與團體會合、辦理登機手續。
	日子全所衍生致影響旅客權益之情事,一切責任及損 日前負責,若因此發生旅遊糾紛,甲方願放棄先訴
客人名單: 甲 方: 代 表 人:	
地 址:	美都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31 號 6 樓之 3 (02) 2511-7068 鍾秉睿

年 月 中華民國